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七年级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CIS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七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钟玺波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 青春学法——我们的责任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写道：“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很简单的话语，却包含着人类社会法律史上最深刻的道理：法律是治理人类社会重要的方式，其中的关键在于法律真正得到人们的遵守，而且人们遵守的是一种良好的法律，它符合人们内心的期待。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许多年前，18岁的呼格吉勒图因偶然进入犯罪现场，发现有一个女人被杀害在厕所中。他报了警，不料公安机关认为他就是犯罪嫌疑人，通过检察院将他起诉到法院，随后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他有罪并判处了死刑。6个月后，他被执行了死刑，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10多年后，忽然有人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是凶手。司法机关经过认真审理，最终确认这个人才是真凶。于是，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人们感到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呼格吉勒图会被冤枉？他承认有罪的证据是怎么取得的？他是不是被刑讯逼供了？

无疑，法律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治理方式。在人们眼中，法律最重要的形象就是一种规则，它左右着人们的行为，决定着是非对错。但是，上面的故事提示着人们：并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则都能自动地体现人们追求公正、自由、幸福的要求，如一些国家存在的那些承认种族歧视的法律；蕴含着公平正义的法律并非都能够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的遵守，公正的实现程度往往与执法者的法治理念和水平息息相关。现实中有些人感到法律似乎离自己很遥远，认为只要自己遵守法律，就不会被法律追究；只要履行法律义务，就一定能够实现相应的法律权利。但是，正如在交通事故中常常看到的场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也难以完全避免遭遇闯红灯者的伤害一样，法治是许多人共同遵守法律的结果，单纯个人遵守法律可能难以实现真正的法治。因此，我们还必须担负起要求他人遵守法律的责任，必须承担起监督公共权力部门依法履行职能的责任。

在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中生活是现代人的期待，也许你将来会成为立法者，或者成为法律的执行者，你的行为就会影响国家法治的将来。而现在，学习法律既是国家对你的期待，也是我们的责任。

《法治教育》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第一单元 宪法的权威 / 1**

第一课 最大的法律 / 2

第二课 基本权利与义务 / 11

第三课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0

## **第二单元 我们自己的法律 / 29**

第四课 儿童权利公约与儿童发展纲要 / 30

第五课 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39

第六课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与少年司法 / 48

## **第三单元 交通中的规则和法律 / 57**

第七课 年龄与交通安全 / 58

第八课 速度与交通安全 / 67

第九课 酒后禁驾，违者入刑 / 76

## **第四单元 法治社会，人人有责 / 84**

第十课 为什么需要法律 / 85



## 第一单元

### 宪法的权威

她承载着最大民意，

她是所有法律之源头。

她有形又无形，

她与我们的联系千丝万缕，又甚少适用。

她至高无上，却始终只为“人民”。

她就是宪法，属于我们的宪法！





## 第一课 最大的法律



### 故事导航



### 恶法违宪必须废止

一个周末，小法跟着爸爸在家清理书房的废旧书报。爸爸拿起一本杂志放在要保留的资料中。小法凑过去看了看。

“咦？废除‘劳教’是宪政大进步！这是什么意思呀？爸爸。”小法问。



“劳教制度，是公安机关直接对疑犯投入劳教场所实行最高期限为四年的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思想教育等措施的一种行政处罚。”爸爸接着耐心地解释，“劳教制度不经法庭审讯就对公民定罪，剥夺了人身自由，严重违反《宪法》保护人身自由权的规定，因此人民群众一直都要求国家废止它。”

“违反宪法规定就是无效的，应当废止，是吗？爸爸。”小法说。

“是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你看‘宪’字从它的笔画构成来看，是‘一家之先’，作为‘一家之先’的宪法当然具有最高的权威，其他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因此，我们每个组织、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爸爸笑着继续说，“在全国人民多年不懈努力下，2013年11月劳教制度终于被废止了。所以，废除‘劳教’是宪政大进步！”

“难怪爸爸要把这篇文章保留下来做纪念。”小法恍然大悟。

“对喽，小法不愧是爸爸的乖儿子，最懂爸爸的心！”



## 法律讲堂

“宪法”一词古已有之，但古时的含义却与近现代的概念迥然不同。近现代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这也就是说，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根本法地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宪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是最大的法，常被通俗地称为“法律的法律”。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那么，这个“根本法”究竟意味着什么？体现在哪些方面？

第一，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



括国家性质、根本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分配制度、选举制度等国家的制度，对外开放、“一国两制”、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等国家的基本国策，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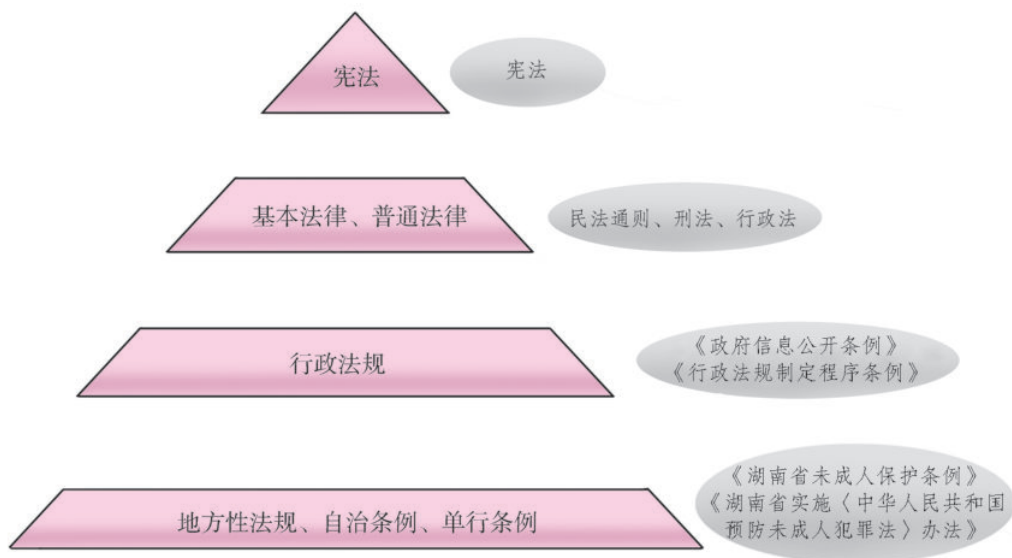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从效力上来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如，中国的收容遣送制度、劳教制度中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就陆续被撤销、废止。因此，我们形象地称宪法为“母法”，其他普通法律为“子法”。

如果将我国法律体系比喻成一座金字塔，那么，宪法处于塔尖的位置。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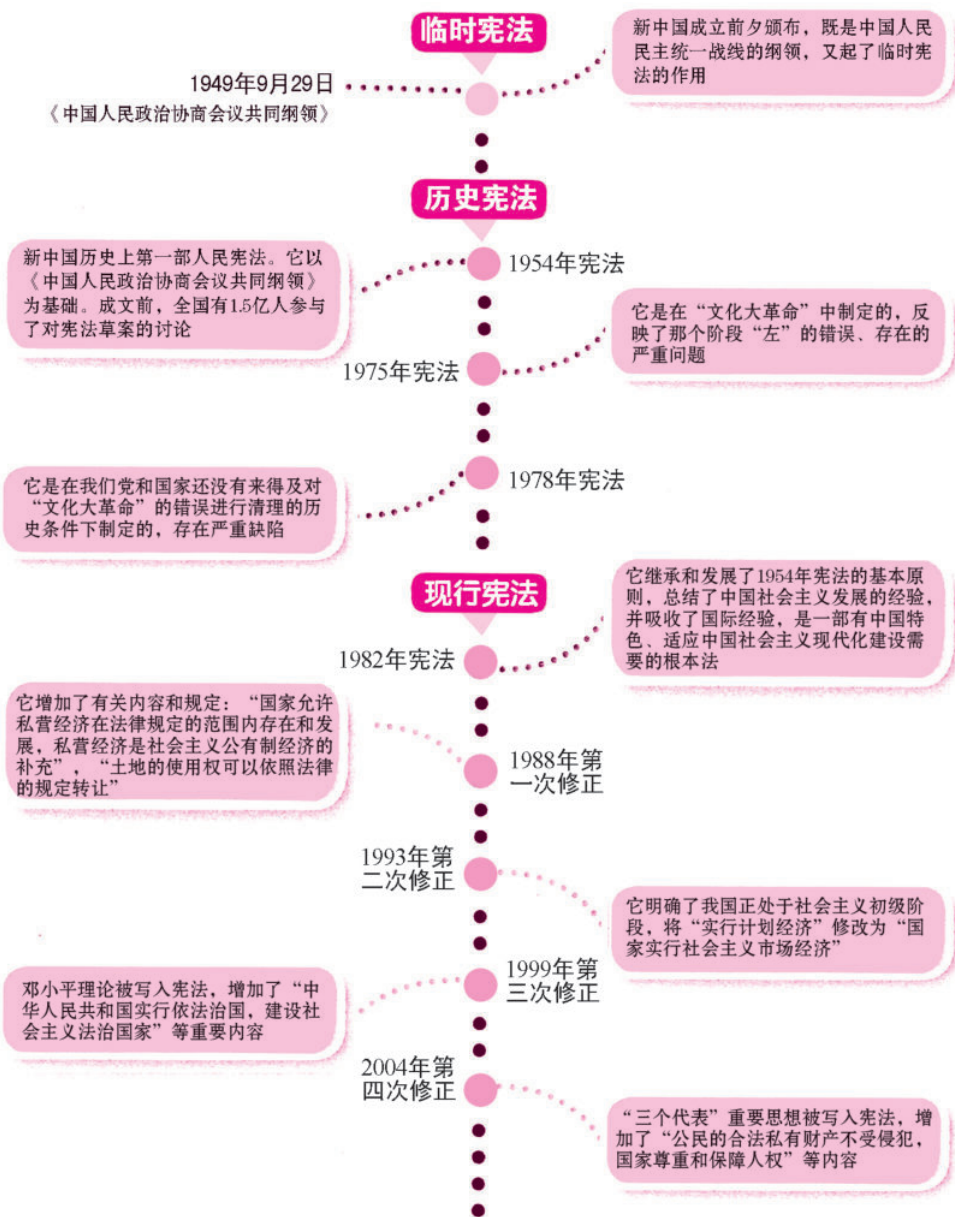
第三,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比其他法律严格得多。首先,创制宪法需要经过特殊程序。由于宪法是根本法,集中体现了人民意志,因此,宪法的制定权只能由人民享有,必须由一国所有符合条件的公民参与讨论,提出立宪的建议,然后通过特殊的程序予以通过。一般要求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frac{2}{3}$ 以上或者 $\frac{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其他法律只需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在有的国家中,新宪法必须经过全民公决才能生效。其次,修改和解释宪法的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有权行使修改或者解释宪法权力的必须是宪法授权的国家机关或者特定主体。

制宪权和修宪权在我国从一开始就是统一的,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比如,新中国五四宪法的制定过程就是一场全民参与的大讨论。

### 法治视窗

为诠释“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毛泽东就曾经说过: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新中国宪法的前世今生



## 二、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包含国家权力的规范和公民权利的保障两个方面基本内容。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其最核心的价值就是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因此，公民权利的保障较国家权力的规范处于更核心和支配地位。

一方面，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身、财产权益等受到保护，它就如同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另一方面，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范围及其运行方式，确保国家权力不得侵犯公民权利。并且，宪法规定了具体的措施，以实现公民基本权利。因此，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作为资产阶级的产物，它与民主紧密相连，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首先，民主主体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人民以及各派对政治力量逐渐认识到相互协商与妥协的重要性，认识到寻求武力以外的解决利害冲突的方法或者手段的必要性，资产阶级政治民主状态初步呈现。

其次，宪法以根本法地位确认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也是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

第三，资产阶级宪法体现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资产阶级宪法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产生的，是为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服务的。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同样需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制定宪法来巩固政权，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有一个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宪法也就必然会有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把适合中国国情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



## 法治视窗

##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一张泛黄的稿纸上，留着字迹不一的10多个潦草签名。怎么看，它都毫不起眼。

但如果知道它的身份，你会觉得讶异：这张稿纸是浙江省档案局珍藏的档案。它是浙江省宪法讨论委员会开会的一份签到记录。

60多年前，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诞生，这部宪法是毛主席亲自在杭州主持起草的。当年，浙江全省有801万人参与了“五四宪法”草案的讨论。这张发黄的签到纸，见证的是60多年前的一次民主立法。



1954年1月，毛泽东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国家1954年6月15日在《人民日报》上全文刊登了宪法草案，提出要开门立宪。浙江省委在6月18日发文《省委关于宪法草案的讨论与宣传的意见》，全省各级都设立了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还印发了宪法草案（初稿）、宪法名词解释以及草案报告大纲等文件20多万本，通过宣传员层层宣传。

6月到9月这几个月的时间，浙江省有801万人参与了宪法草案讨论，占到全省选民人数的63%。最后，全省各地上报宪法草案修改意见3650条，经过整理，上报中央935条。

五四宪法的制定过程是全民大讨论，当时群众参与的广泛性是现在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比的。



## 青春学法

27岁的大学毕业生孙志刚任职于广州达奇服装公司。2003年3月17日晚上，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未携带任何证件被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派出所询问。孙志刚辩称自己有正当职业、固定住所和身份证，并打电话叫朋友成先生把他的身份证带到派出所来，但民警没有核实孙志刚的说法，将孙志刚作为拟收容人员送至公安分局待遣所。3月18日晚，孙志刚被送往当地收容人员救治站诊治。3月19日晚至3月20日凌晨，孙志刚在该救治站遭连续殴打致重伤，3月20日，孙志刚死于收容人员救治站。法医事后鉴定孙志刚因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后经法院审理，涉案的18名加害人、国家工作人员受到法律制裁。

孙志刚事件发生后，许志永、俞江、滕彪三位法学博士以普通公民身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2003年6月20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381号令，《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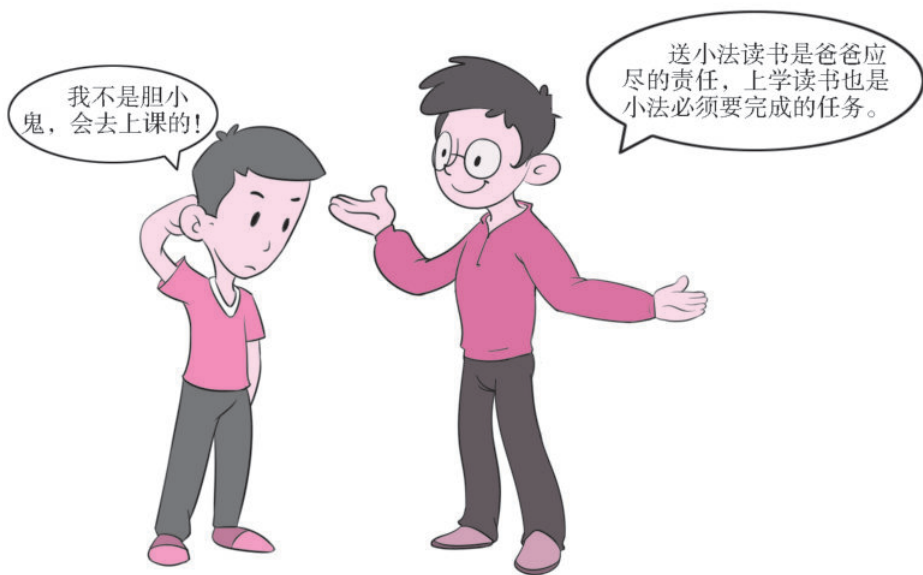
说说三博士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撤销《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依据是什么。



## 第二课 基本权利与义务



### 故事导航



### 学习是我的责任

吃晚饭了，小法别扭地坐到餐桌前，直接捧起碗埋头吃饭。

“儿子，你脸怎么挂彩了？”爸爸惊讶地问，“是不是和同学打架了？”

小法见瞒不过爸爸的火眼金睛，叹了口气，认命地抬起头对爸爸说：“嗯，我和天天打架了！”说着，还可怜地朝爸爸扬起被打得红肿起来的嘴角：“爸爸，你



看，都肿了，好痛的！”

“痛吧！还好没有破皮，不然脸上留了疤就不是小帅哥了哟！”爸爸心疼地凑过来捧着小法的脸仔细看了看，接着说，“天天，不是你最好的朋友吗？”

“哼，明知道我不写作业被老师批评，不同情我，还嘲笑我，落井下石的小人！所以我就打了他一拳。可是天天学了跆拳道，我打不赢他。”小法赌气地说，“好丢脸的，我不要去上学了！”说完，小法突然觉得自己好像说漏嘴了，马上又讨好地冲爸爸嘿嘿地笑：“这段时间的数学作业我虽然没有写，但是我都会了。”

“是挺丢人的，儿子。你是学习委员，数学课代表，每天负责选取部分同学作业给老师抽查，结果利用老师的信任，自己不写作业，是犯了错。被发现后，老师批评你、同学笑话你，你心里肯定不好受。天天作为你的好朋友也笑话你，你觉得天天背叛了你们的友谊，就气愤地打他了，这更是犯了错。”爸爸严肃地说，“不过，你觉得丢脸，不敢面对老师、同学，不去上学，才是犯了学生最大的错误，甚至是违法！”

“什么，学生不上学是违法？”小法吃惊地问。

“是的，法律规定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因此，送小法去读书是爸爸必须要尽的义务，好好学习是小法也必须要完成的任务。”爸爸语重心长地说道。

小法委屈地耷拉着脑袋，说：“我不是胆小鬼，会去上课的！我以后学习也不会再偷懒了！”



## 法律讲堂

谈到权利和义务，我们首先要说说什么是公民。公民就是具有一国国籍的个人。因此，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则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权利与义务，二者相互对应。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规定的是公民享有的最主要的权利和履行的最主要的义务，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又称宪法权利和宪法义务。那么，我们究竟有哪些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呢？

## 一、权利是公民的保护伞

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的人身、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诸多权益。而基本权利体现的是根本性、基础性与决定性的权利，表明了公民在宪法中的地位，因此，权利是公民的保护伞。

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八大类基本权利：平等权，人身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特定的宪法保护。

平等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我国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公民的合法行为，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违法犯罪行为也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一个基本法律原则，十分重要。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有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它包括生命权和（狭义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如捏造小法偷同学零花钱的事情来侮辱、诽谤小法，这个行为就侵犯了小法的人格尊严。